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紧急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紧急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下午15:3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周宏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保证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审计事项和程序的复杂性,结合年审时间安排等因素,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任一年。公司拟聘任的众华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强,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聘请众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3、原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堂堂所”);
4、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进一步方便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决定不再续聘永拓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拟聘请堂堂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事项审议通过后,堂堂所对公司业务与待审计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入了解,公司相关审计事项程序较为复杂,而堂堂所承接的各项审计项目时都相对紧张,故年审期间难以投入更多人力推进公司年审项目,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决定改聘众华所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次改聘事项公司已提前与堂堂所沟通,堂堂所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1)企业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2日
- (3)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808室
- (5)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 (6)执业类型: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0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
-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07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亏损14,526万元左右。
2、公司本次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以及折旧摊销和财务费用较高所致。

3、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12,004万元左右。
4、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但已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会触及退市风险警示。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26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04万元左右。

3、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已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1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20万元。

(二)每股收益:-0.6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近年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同时电商业务迅猛发展,公司作为传统百货零售商场经营压力大;同时受资金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较难实现快速转型升级,因此主营业务提升动能不足;同时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收入可比往年大幅下滑。

(二)由于公司于去年改扩“建”时期形成了较大的资本开支,公司负债沉重,造成公司折旧摊销费用高、财务费用高,利润持续受到影响,预计两项因素合计对公司2020年业绩影响金额约1.44亿元。

四、风险提示

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起陆续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下达的108份《民事判决书》,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公司已向法院提交上述108份的上诉状,并获得了法院的受理,案件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年审注册会计师认为需要按照一审判决书结果在2020年度业绩中确认具体财务影响。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ST长城 公告编号:2021-023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自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目前,公司正在持续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与资本结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ST长城,股票代码:002071)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28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将予以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发行A股股票或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4条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14.2.1条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首个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

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业务。

(8)基本信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深圳分所”)具体承办,深圳分所于2012年成立,负责人邵世明,深圳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项目团队有超过二十年的证券服务经验。

(9)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底,众华合伙人44人,注册会计师331人,从业人员数量1018人,其中698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中293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10)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情况	总收入
审计业务收入	45,723.4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38,673.72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042.76万家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62家
主要行业	医药、信息技术服务、制造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众华所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受到行政处罚2次,涉及从业人员3名;受到行政监管措施9次,涉及从业人员12名。此外因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波圣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涉及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纠纷案件,该等案件尚未出具生效法律文书。众华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实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一)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邵世明,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备28年的审计经验,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28年证券业务审计经验,2012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分所负责人。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贵州轮胎、沃沃科技、远望谷、环能科技、思继控股、科安达、闻泰科技、金杯汽车、海晨股份、顺博合金等,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闻泰科技、海晨股份、顺博合金。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声文,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备8年的审计经验,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8年证券业务审计经验,2013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环能科技、海晨股份等,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环能科技、海晨股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立冲,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备27年的审计经验,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24年证券业务审计经验,1997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传化智联、锐奇股份、创世纪股份、劲胜智能、众生药业、天诚生物、老凤祥、鸣志电器。

2.独立性事项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邵世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声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质量控制复核人孙立冲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

3.审计收费
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公司管理层与众华所协商确定其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公司上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永拓所,连续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开展2020年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进一步方便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决定不再续聘永拓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拟聘请堂堂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事项审议通过后,堂堂所对公司业务与待审计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入了解,公司相关审计事项程序较为复杂,而堂堂所承接的各项审计项目时都相对紧张,故年审期间难以投入更多人力推进公司年审项目,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决定改聘众华所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次改聘事项公司已提前与堂堂所沟通,堂堂所确认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改聘永拓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宜与原聘任的永拓所进行了沟通,征得理解与支持,永拓所对变更事宜确认无异议。公司已与众华所和永拓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确认无异议。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众华所的基本情况、资质证书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众华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众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为保证公司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审计事项和程序的复杂性,结合年审时间安排等因素,拟变更众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拟聘任的众华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强,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请众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经核查,为保证公司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审计事项和程序的复杂性,结合年审时间安排等因素,拟变更众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拟聘任的众华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强,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请众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再提交《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1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者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出提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股份166,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5%,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汉桥机器厂提议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公司于当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资料;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书面陈述意见;
7、拟聘任的众华所营业执照及证照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8、汉桥机器厂关于提请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稿。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1年2月4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3)。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取消了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由2021年2月4日延期至2021年2月8日。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登记方式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延期召开的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者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出提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股份166,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5%,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汉桥机器厂提议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1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者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出提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股份166,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5%,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汉桥机器厂提议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1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者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出提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股份166,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5%,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汉桥机器厂提议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1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者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出提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股份166,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5%,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汉桥机器厂提议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1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者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出提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股份166,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5%,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汉桥机器厂提议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1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者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出提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股份166,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5%,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汉桥机器厂提议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1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者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出提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股份166,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5%,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汉桥机器厂提议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1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者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出提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股份166,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5%,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汉桥机器厂提议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1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者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出提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股份166,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5%,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汉桥机器厂提议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1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者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出提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股份166,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5%,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汉桥机器厂提议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1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者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出提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股份166,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5%,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汉桥机器厂提议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1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者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出提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股份166,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5%,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汉桥机器厂提议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1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者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出提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股份166,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5%,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汉桥机器厂提议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1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者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出提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股份166,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5%,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汉桥机器厂提议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1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者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出提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股份166,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5%,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汉桥机器厂提议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